

國立臺灣大學 函

地址：10617 臺北市羅斯福路4段1號
聯絡人：黃逸群
電話：33669831#38
傳真：33669835
電子郵件：huangyichun@nt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機關

校內電子文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校總字第10700467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級解密條件或保存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茲調整本校委外廠商、外借場地、工地使用之水費單價為1,000度以下每度收費21.2元，逾1,000度部分每度收費28.5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自105年3月1日起實施新水價，採級距式收費(詳如附件)，不同使用水量之累進單價大幅提高，經統計本校106年度水費較調漲前增加約1,800萬元。
- 二、經查本校各幹管水號用水度數每月多超過1,000度，同時供應校內及校外單位使用，故調整旨揭單位1,000度以內水價依據各級距水價平均計算為每度21.2元，逾1,000度部分則按每度28.5元計收，於107年6月1日開始實施。
- 三、另請本校各收費場地之管理單位檢視目前所訂場地收費標準，是否符合水電成本。

正本：各一二級單位

副本：營繕組、事務組、保管組、經營管理組、中央研究院天文所、中央研究院原分所、中央研究院數學研究所、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